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2 次會前會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委員所提意見部分：

（一）案號 3-3（研議並推動建立臺灣之國家資歷架構）：經提案人黃委員偉翔與主辦機關（勞動部、教育部）研議討論後，認為本案涉及層面較廣，現階段研訂國家資歷架構尚有困難，但可先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之職能基準加強推動，並提請撤案一節，同意本案撤案。

（二）案號 3-4（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內政部考量本案涉及國有房地清查篩選及出租管理，建議主政機關改列財政部一節，經與提案人葉委員智文確認，維持由內政部擔任主政機關。

（三）案號 3-5（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計畫之資訊透明與整合）：由於既有六縣市提供之校園餘裕空間體例不一，請提案人嚴委員天浩協助整理一般使用者所需要之完整校園餘裕空間調查項目（或調查表參考格式），以利教育部後續協作運用。

（四）案號 3-7（提升臺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

1、有關提案人陳委員昱築建議可在 109 年 9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時舉辦線上宣傳或活動一節，請外交部列入評估。

2、另關於每年定期整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等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成果，外交部建請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一節，考量環保署僅負責「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部分，爰本案仍請外交部主政。

- 二、考量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提案較多，為加速會議進行，爰處理如下：
- (一)有關案號3-1、3-2、3-4、3-5及3-6，業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討論，請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各提案委員協作辦理，並於下次會前會檢視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案號3-7，因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爰納入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第2次會前會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前會共計10項新增提案，其中除第8案及第10案納入青諮會第2屆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外，其餘案件皆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前開第3次會議討論，另由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並於下次會前會檢視其後續辦理情形。另前述10項新增提案亦分別處理如下：
- (一)第1案-推動建築防火建材之後市場管理機制(提案人：鐘委員偉庭)：本案由內政部主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協辦。後續法規檢討修正部分，請內政部後續邀請鐘委員與協辦機關共同協作。
 - (二)第2案-建議我國長隧道進行全面性火災安全體檢，提升用路人安全(提案人：鐘委員偉庭)：本案由交通部主辦，內政部及工程會協辦。有關鐘委員建議長隧道應由「第三方模擬評估單位」進行現場火災模擬測試，請交通部於研處意見補充與第三方學術單位具體合作案例及未來規劃等說明。
 - (三)第3案-建議規劃靈性教育等到課綱內容，並提升教師對於靈性教育的認知(提案人：徐委員健智)：本案係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有關徐委員建議於課綱第三、四階段融入靈性教育內容，請教育部於研處意見補充現有校本課程作法或民間教材等，供外界參考，後續並請教育部持續邀請徐委員共同協作參與相關課綱研修會議。
 - (四)第4案-建議修正各級學校《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草案，並於通過後全面盤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服儀規定(提案人：李委員欣)：本案係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有關李委員建議將服裝儀容項目(如指甲油、妝容)以列舉方式納入「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

則」內，請教育部可於相關簡報、影音內容中例示儀容項目(如指甲油等)，透過社群媒體宣傳。

- (五)第5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函告各級學校建立完整權利救濟管道注意事項，並全面盤整各校是否具體落實(提案人：李委員欣)：本案係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目前教育部已著手進行法規修正，請教育部後續邀請李委員共同協作。
- (六)第6案-全臺中介教育，導入戲劇教育搭配心輔資源，推動高風險青少年的生命教育(提案人：韓委員定芳)：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法務部協辦。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教育部、文化部及法務部之作法，評估是否可辦理高風險兒少安置機構相關戲劇教育方案。另有關韓委員所提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未編制專任輔導教師一案，因屬個案，請教育部會後予以瞭解與協處。
- (七)第7案-提升國小自然師資與課程品質(提案人：嚴委員天浩)：本案由教育部主辦，科技部協辦。請教育部針對增加誘因鼓勵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校排課制度及國小科學師資任教調查統計等細部執行事宜，與嚴委員持續共同協作；另請科技部提供科學、數理等相關教材課程研發成果網址，供外界參考與推廣。
- (八)第8案-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方案(提案人：林委員家豪)：本案由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交通部協辦。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之規劃，與林委員及協辦機關共同協作，並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保局之經驗，針對適用合作社事業者，於相關用語中予以考量(如「資本額(股金總額)」)，避免排除合作社。請原民會研擬經濟部參與合作事業輔導之可行性，並提供內政部研處資料；另針對林委員現場補充具體建議第3點，請研議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評估以高額低利貸款協助原住民族經營搬運業務之可行性。本案列入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
- (九)第9案-為健全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機制與擴大交換效益，研擬可行之行動裝置交換機制(提案人：林委員家豪)：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辦，科技部免列協辦機關。有關行動裝置交換，國內已有多家行動業者提供4G固定IP連線服務，請國發會釐清後修正回復說明；另有關地方型合作社組織團體憑證(XCA)製發之

主管機關及初審註冊窗口未明，請國發會洽內政部研議後續通案處理原則。

(十)第 10 案-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 (提案人：陳委員昱築)：本案由外交部主辦，內政部及勞動部協辦，國發會及大陸委員會免列協辦機關。請外交部依大陸委員會提供之「遭中國迫害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納入研處意見並酌修回應，並請針對吸引 INGO 來臺設立策略及一站式服務專區，研擬可行方案，以利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幕僚單位依照本會議決議適度調整；並請黃委員偉翔代表進行青諮會第 2 屆成果報告、李委員欣代表報告臺灣青年關注議題之調查分析結果。

肆、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109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邀請議題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邀請議題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並請相關部會依 Let's Talk 計畫之時程規劃提供必要協助。

伍、散會(下午 6 時)。